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吴光洪先生、张炎良先生、丁旭升先生、陈伯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真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吴光洪先生、张炎良先生、丁旭升先生、陈伯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光洪先生、张炎良先生、丁旭升先生、陈伯翔先生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吴光洪先生、张炎良先生、丁旭升先生、陈伯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董望先生、邵煜先生、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我们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董望先生、邵煜先生、张万荣先生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董望先生、邵煜先生、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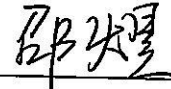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望



张万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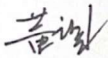
邵煜

时间: 2022年3月10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望

张万荣

邵煜

时间：2022年3月10日